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2月14日发出。

2、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5.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担保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5.5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江南汽车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滴湘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32852209D

成立日期:2001年 11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汽车及发动机和零部件;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限制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100%,永康众泰持股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100%,众泰制造持股江南汽车100%,故本公司间接持股江南汽车100%,江南汽车为本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建仁、徐美儿。

3、江南汽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95,293,334.90	12,869,762,655.13
负债总额	11,648,392,973.21	11,733,191,184.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7,000,000.00	62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98,392,973.21	11,482,700,097.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046,900,361.69	1,136,571,471.06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53,993,771.30	9,039,128,435.81
利润总额	426,082,331.90	108,258,242.12
净利润	330,701,114.60	89,671,109.37

4、江南汽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江南汽车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江南汽车的经营发展,满足江南汽车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江南汽车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南汽车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鉴于江南汽车为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4,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57%,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9-01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只有一项: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范贵福先生、王晓湘女士因公务无法抵达现场参加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19-006)。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 司同日发出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08)以及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 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服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数据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其应用系统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管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通信设备及其终端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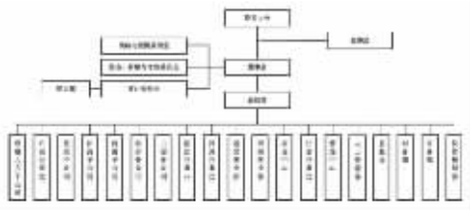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8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7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7日

至2019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2	纵横通信	2019/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登记时间:2019年3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5、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纵横通信证券部(邮编:310000)

6、登记邮箱:zqb@freelynet.com

7、登记传真:0571-88867068

8、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馨电子”,为公司投资新型烟草制品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及平台)于2019年2月19日与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为云南汉素之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绿馨电子与云南汉素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云南汉馨电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探索经营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应用的相关业务。

●绿馨电子本次拟向合资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尚需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经营资质的合规办理及股东出资等相关手续,《合作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禁毒部门《关于研发生产销售工业大麻电子烟类终端产品的批复》,且作为云南汉素履行股东出资义务的非现金资产尚需评估机构确认其评估值能否达到出资标准,合资公司的设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在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前不开展经营,且合资公司后续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亦约定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生效条件,因此合资公司能否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导致其后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各方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相关手续后,尚需组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可能因团队人员的不确定性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合资公司未来探索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发热不燃烧固体、液体电子雾化器具及口含片等)的市场机会,后续实施发展可能存在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的风险。

5、合资公司拟开展业务的领域,未来随着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增多,不排除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达预期等经营风险。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了互利共赢,探索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在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发热不燃烧固体、液体电子雾化产品及口含片等)的市场机会,公司参股公司绿馨电子于2019年2月19日与云南汉素、汉麻集团签署《合作协议》,拟由绿馨电子与云南汉素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汉馨电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探索经营工业大麻花叶萃后基础材料应用的相关业务。

2、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参股公司绿馨电子签署《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1、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6253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3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郭嘉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绿馨电子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74.35	3,827.09
净资产	4,002.53	3,245.65
营业收入	605.21	482.26
净利润	-2,110.24	-756.88

绿馨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绿馨电子40%的股权。

2、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3XY8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200号A03032号

法定代表人:谭昕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7.00	74.45
芜湖美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00	5.55
合计	6,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云南汉素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837.34
净资产	7,927.74
营业收入	4,718.05
净利润	2,028.15

云南汉素主要从事工业大麻的科学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已经取得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核发的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具备种植、加工工业大麻并销售萃后基础材料的合法资格。

云南汉素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4195031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4.4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2614室

法定代表人:谭昕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25.00	93.00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709.41	7.00
合计	10,134.41	100.00

汉麻集团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是云南汉素的控股股东。除云南汉素外,尚有其他关联方从事工业大麻相关业务。汉麻集团并非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

汉麻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云南汉馨电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200号;

股东:甲方,乙方;

注册资本:3,077万元;

股权结构:甲方出资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65%的股权;乙方出资1,077万元,占合资公司35%的股权;

出资方式:甲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乙方以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实物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作价出资,并将上述商标专用权、专有技术、实物按照合规方式转让至合资公司名下;

出资期限: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前提,双方均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缴足出资。双方出资完毕后,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以验资报告中对双方出资方式的确认作为双方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的依据;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子生物健康产品(包括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固体、液体电子雾化器具口含片等);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衍生的固体及液体香料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业大麻花叶基料薄片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及相关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30年。

经营前提:在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前,合资公司不开展经营。乙方协助合资公司与出资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亦应约定以合资公司依法取得公安部门批准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为生效条件。

(二)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会:股东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会决议的表决要求应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

2、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1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监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5、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三)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将发挥融资优势,对合资公司予以资金支持。合资公司资金缺口合计2,000万元以内时,由甲方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合资公司需要。在甲方要计增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范围内,甲方确保乙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可以采取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向合资公司累计增资达到2,000万元后,合资公司仍有资金需求的,可向甲方申请进行债务融资或向银行申请贷款。甲方如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可收取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利息;合资公司如申请银行贷款,经甲方所属上市公司依照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的,在累计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额度内,甲方提供担保,免收担保费用。

(2)甲方将积极推进与乙方在工业大麻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合作形式如合作研发、技术服务、物料产品供销、股权合作。

2、乙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乙方负责申请并确保合资公司依法取得设立、合法经营所需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及公安部门批准合资公司采购加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核准文件,且合资公司设立登记相关基本信息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合资公司以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生产的终端产品所需的各种牌照由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办理。

(2)乙方确保合资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厂房,租金、物业费等租赁条款不劣于乙方现有租赁合同。

(3)乙方确认其或其关联方具备依法向合资公司提供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资质。

(4)乙方及其关联方产出的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应优先供应给合资公司,价格不高于3000元每吨,且应比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至少低40%(销售给其他方的价格可以参考市场投标价格确定)。在合资公司书面确认无需采购时,乙方或其关联方方可按市场价格销售予第三方。

(5)除通过合资公司经营以外,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自行将工业大麻花叶基料应用于加热不燃烧固体电子烟类产品,也不得与第三方进行加热不燃烧固体电子烟类产品的相关合资、合作,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向从事加热不燃烧固体电子烟类产品业务的任何第三方输出技术、品牌或提供市场方面的任何协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合资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或从事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经营事项。乙方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工业大麻花叶基料的,同时适用上述第(4)条规定。

(6)乙方将其和关联方已在电子香烟及其部件、电子香烟烟具、电子香烟用调味品品类(第34类)注册的“神麻”、